

检察基础理论论丛

Review on Basic Procuratorial Theory



第二卷

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检察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基础理论论丛

Review on Basic Procuratorial Theory

第二卷

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检察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基础理论论丛. 第2卷/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检察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102-1204-8

I. ①检… II. ①中… III. ①检察机关-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4967 号

检察基础理论论丛

(第二卷)

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检察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88685314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1.25 印张 插页 6

字 数: 576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一版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2-1204-8

定 价: 7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检察理论的基本范畴与体系

大力加强检察理论建设	曹建明 (3)
关注新问题 树立新观念 推动检察理论深入发展	孙 谦 (8)
论检察民主	周叶中 蔡武进 (14)
制约与监督辨析 ——以刑事诉讼为视角	张书铭 (29)
守望法治：法律监督的价值分析与机制变革	田宏杰 温长军 (45)
什么是法律监督机关	田 夫 (57)
法律监督权与检察权“重合与分离”考论	蔡 杰 汪 容 (74)
论检察诉讼监督及其价值目标	陈辐宽 (87)
论检察官客观义务之实现	高 晨 周长军 (95)

第二部分 检 察 权

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和新挑战的应对 ——以职务犯罪侦查为视角	朱孝清 (105)
弘扬法治精神 强化五个意识	敬大力 (121)
宪法为据 深化检察职能发展	樊崇义 (125)
理性对待法律修改 慎重使用新增权力 ——检察机关如何应对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思考	龙宗智 (128)
刑事诉讼监督的立法发展	卞建林 (136)
检察权配置的原理	谢鹏程 (146)
我国检察权性质的复合式解读	谢佑平 燕星宇 (157)
构建刑事追诉和法律监督相统一的中国检察权	蒋德海 (165)
论被追诉人辩护权的有效行使与充分保障	郑 青 (176)

- 19 检察官的角色心理与刑事诉讼中的人权意识 周理松 (182)
- 20 西方检察权发展简论 何勤华 王思杰 (190)
- 21 列宁检察权属性定位理论及其当代价值 王建国 (202)
- 22 我国民事检察权的权能与程序配置 傅郁林 (211)
- 23 检察监督：一个游离于民事法律边缘的话题
——对民事检察权若干问题的思考 安 斌 (229)

第三部分 检察制度

- 24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几个问题 孙 谦 (241)
- 25 论检察制度在宪法实施中的作用
——纪念 1982 年宪法颁布 30 周年 韩大元 柴 华 (248)
- 26 现行宪法的修正与检察制度完善 秦前红 (255)
- 27 谈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的公务制度 刘向文 (259)
- 28 白俄罗斯检察制度的发展 季美君 [白俄] 萨齐科·保罗 (269)
- 29 论新民主主义检察权的形成 李凤鸣 张 燊 (282)

第四部分 检察政策

- 30 牢固树立正确的发展理念和执法理念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发展道路 曹建明 (297)
- 31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几个问题 朱孝清 (302)
- 32 践行为民理念 不断加强和改进群众工作 敬大力 (314)
- 33 司法政策的基本理论初探 刘武俊 (317)
- 34 检察政策的功能 卢希起 (333)

第五部分 检察机关与组织体系

- 35 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与检察权配置 向泽选 (347)
- 36 检察领导体制的宪法规制及其意义 谢鹏程 (358)
- 37 两岸检察机关领导体制比较 万 毅 (362)

38 设立交通运输检察院探析

——以云南铁路运输检察院的改革发展为视角

..... 李 波 朱春莉 (378)

39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之我见

赵 钢 阮志勇 (387)

40 引入科层逻辑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朱全景 (393)

第六部分 检察改革

41 深化检察改革的若干思考

胡泽君 (401)

42 理性对待检察改革

龙宗智 (415)

43 检察改革与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

张智辉 (421)

44 检察改革的评价与展望

宋英辉 (430)

45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困境与出路

陈卫东 (434)

46 论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改革

但 伟 (460)

第七部分 综 述

47 探究检察原理 关注制度运行

——2012 年检察理论研究综述

王守安 (471)

48 社会管理创新：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第十三届全国检察理论

研究年会综述

石京学 罗 欣 (482)

49 深化检察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基础

——第二届中国检察基础理论论坛观点述要 ...

匡茂华 阮志勇 (488)



第一部分

检察理论的基本范畴与体系

大力加强检察理论建设*

曹建明

胡锦涛总书记深刻指出，理论上的成熟是政治上坚定的基础，理论上的与时俱进是行动上锐意进取的前提。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大力加强检察理论建设，更好地用科学理论武装检察人员头脑、指导检察工作实践，对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人民检察事业的非凡历程和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变化，要求我们更加重视检察理论建设

重视理论武装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独特的政治优势，也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人民检察制度从创立时起，就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为指导，充分贯彻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民主集中制理论和列宁法律监督思想，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80多年来，特别是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在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历程中，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法学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历经风雨，艰难探索，带领人民不断总结积累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实践经验，不断探索和回答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什么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怎样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等基本问题；广大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者不断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必然性、合理性和重要性，以及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特别是法律监督的性质、特点和职能作用等重大问题的研究，逐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为检察事业的发展进步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可以说，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始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运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加强理论阐释、理论概括和理论创新。80年的非凡历程，既是检察实践不断创新发展的过程，更是检察理论不断走向成熟的过程。

* 原文载《人民检察》2012年第12期。

检察理论建设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党的政治法律理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检察事业乃至整个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都密不可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我国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深入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新的发展时期。人民检察事业站在了一个新的起点上。党领导人民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及检察制度的伟大实践，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和法学理论中国化的不断与时俱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为检察理论建设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坚实基础。

同时，世情、国情、社情发生深刻变化，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检察工作面临的挑战、困难也前所未有。特别是，我们在惩治刑事犯罪、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等工作中都面临诸多新情况新挑战；检察机关自身在发展理念、执法理念、体制机制、能力素质等各个方面，还存在不少与新形势新任务和科学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突出问题。所有这些，都迫切要求我们加强战略思维，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制建设的全局出发，进一步深入研究新形势下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职能定位和工作重点，为更好地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理论指引；迫切要求我们深入总结检察工作的成功经验，不断深化对检察工作发展规律的认识，更好把握发展大势，创新发展理念，完善发展战略，使检察工作更好地适应时代进步和科学发展的要求。

总之，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变化，检察机关必须更加重视加强检察理论建设，更好地认清自己、加强自己、提高自己，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人民检察事业不断发展进步。

二、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牢牢把握检察理论建设的正确方向

加强检察理论建设，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至关重要。这不仅关系到检察理论建设乃至整个检察工作的成败，而且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性质和前途。特别是在当前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意识形态领域斗争尖锐复杂的情况下，必须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不能有丝毫的动摇。

必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指导地位。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是我们国家发展进步的唯一正确道路，也是检察理论建设

必须牢牢把握的最根本的政治方向。人民检察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和法学理论中国化的伟大成果，也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推进法治建设的伟大创举。要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检察工作发展中的问题，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指导检察理论建设，增强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研究、指导实践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发展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必须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和法治建设道路。加强检察理论建设，既要遵循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一般规律，又要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和法治建设道路。要自觉抵制各种错误和有害思潮，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三个至上”、“四个在心中”，从理论上深刻阐明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关系，使我国检察制度、检察工作更好地体现政治性、人民性和法律性的有机统一。

必须始终坚持正确的发展理念和执法理念。近年来，检察机关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实践中，不断深化对发展理念和执法理念的认识，形成了“六观”、“六个有机统一”、“四个必须”等一系列重要思想观点。这是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检察工作中的具体化，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新的科学认识，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研究的重要成果。要进一步加强对“六观”、“六个有机统一”、“四个必须”的深入研究，系统科学回答检察工作正确发展理念和执法理念的基本内涵、基本要求，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思想保证。

三、不断深化对理论工作规律性的认识，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检察理论建设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认识真理永无止境，理论创新永无止境。创新是检察理论和检察实践发展进步的不竭动力。尤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没有现成模式可循，我们要把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贯穿于检察理论研究，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在科学理论指导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更加注重融入检察工作实践。检察理论研究的繁荣发展，离不开丰富的法治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实践。融入

实践、服务实践、指导实践，是加强检察理论建设的内在要求。要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性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不断深入研究和回答检察工作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当前，特别是要围绕落实“三个强化”的总要求，加强对检察机关贯彻实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研究，加强对执法办案、队伍建设中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促进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队伍整体素质；围绕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深入研究检察机关立足职能服务大局、执法为民、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点任务、政策策略、执法原则、方式方法；围绕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加强对新一轮检察改革的前瞻性研究，强化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促进解决影响和制约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深层次问题。要积极配合立法机关做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修改的研究论证工作，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更加注重增强检察理论研究的科学性、系统性。科学性和系统性是一个理论体系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仍不完备，还有许多关于我国检察制度建设和发展的深层次问题需要进一步作出科学回答。要认真总结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践经验，系统研究检察制度的内涵、本质、功能和特征，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职能及检察活动基本原理；系统研究法律监督的界限、范围和程序，法律监督的运行机制、约束机制、保障机制和评估机制，法律监督运行中的各种关系、需要把握的基本原则；系统研究我国检察制度发展规律、检察职权配置规律和检察活动基本规律，更好地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根本属性和发展规律，努力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

更加注重科学吸收和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是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体系。要坚持从历史与现实、国际与国内的结合中，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进行深入透彻的研究和阐述，不断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的思想、观点和体系。要加强对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法律文化的学习和研究，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不断深化对我国检察制度的认识。要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深入研究国外检察制度中保障人权、客观公正、检察一体、监督制约等观念、机制和做法，科学分析其社会背景、经验教训和改革动向，准确把握世界各国检察制度发展的共同规律和趋势，积极学习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使我国检察制度建设既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又能够更好适应社会发展和法制进步的要求。

四、大兴理论学习之风，切实提高广大检察人员的理论素养

理论研究、理论创新的基础是理论学习。各级检察机关要按照建设学习型检察院的要求，把推动理论学习、加强理论研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来抓，把检察理论人才培养和提高检察队伍理论素养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在全系统大力倡导钻研理论、思考问题的良好风气，努力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的检察理论队伍。要建立健全党组中心组和检委会集体学习、检察人员个人自学、集中培训、调查研究、主题教育等制度，营造学习氛围，推动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要组织广大检察人员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认真学习法律监督基本理论、法律专业知识、相关司法政策和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真正把学习作为一种精神追求和内在品格，努力提高理论水平、增强理性思维。检察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加强理论学习和理论研究，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检察理论研究的繁荣发展离不开社会各界特别是法学界的关心、支持和帮助。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在法学界和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下，广大检察人员和法学工作者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科学求实的精神、开拓创新的勇气、锲而不舍的探索，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伟大实践，形成了一大批对我国法制建设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的优秀检察理论研究成果，进一步深化了对检察工作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认识，进一步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作出了重要贡献。各级检察机关要更加重视加强与法学界的交流合作，主动邀请专家学者参与重大课题研究，为他们深入检察实践、了解检察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密切联系、相互支持，增进了解、增进共识，共同繁荣和发展检察理论和法学理论研究。

检察理论建设既是指导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先导性工程，也是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全国检察机关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开创检察理论建设新局面，为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注新问题 树立新观念 推动检察理论深入发展*

孙 谦

201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和国家“十二五”的开局之年，也是人民检察制度创立80周年。全国检察机关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十三检”会议精神，以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为目标，坚持理论研究为实践服务、为改革服务，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在此简要回顾2011年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并对今后的工作提几点希望。

一、2011年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回顾

（一）检察理论研究不断深化

一年来，检察理论研究紧紧围绕与优化检察机关外部环境密切相关的基本理论、检察机关的中心工作，以及三大诉讼法修改中的检察监督等问题，推出了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全年在权威报刊和知名期刊上发表的检察理论文章有700余篇，出版专著300余部。2011年的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在研究主题上更加细化，理论深度不断增强；研究立场上更加注重检察理论研究的公允性，从顺应检察规律和诉讼规律的角度开展研究，促进了检察理论的繁荣发展。

（二）优秀成果转化力度明显加大

各级检察机关充分认识到理论研究成果转化的重要性，通过及时摘编研究成果供上级领导参阅、将课题调研成果作为提出修改法律和工作制度意见的依据、积极与报刊出版机构合作推荐优秀成果发表等多种形式，提升了检察理论研究成果的影响力和实际效用。一批研究成果被党政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一些研究成果成为指导实践的重要理论依据，有的还及时

* 原文载《人民检察》2012年第12期。

转化成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优秀理论研究成果的及时转化,较好地实现了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的良性互动,促进了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

(三) 检察理论研究的平台载体更加健全

各省级院不断落实和健全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制、课题制和专题研讨等理论研究的载体或平台,形式进一步丰富,开放性越来越强,对推动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年会制和专题研讨在系统内外产生了较大影响。2011年,各级检察机关共召开研讨会800余次,各地主办的各种专题研讨活动比往年明显增多。“天津检察论坛”、“齐鲁检察基层行”、“江淮检察论坛”、“东北法治论坛”等活动对于激发研究热情、营造浓厚研究氛围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二是不断完善课题制,注重发挥课题制对检察理论研究的引导作用,课题的针对性不断增强,在立项申报、中期评估、结题论证、经费补偿等方面更加规范,保证了课题研究质量。三是检察学研究会的自身建设不断完善。检察学研究会六个专业委员会分别围绕本领域的研究方向,选择检察实践中的热点问题开展了多项学术活动,对各专业领域的重大法律、政策、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促进了检察机关与理论研究部门和社会各界之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理论研究成果与检察实践之间还需要进一步的密切联系。近年来,检察理论研究成果数量增长迅速,但还存在脱离实践、为了研究而研究的现象,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理论研究之间的力量投入不够合理;二是检察理论研究成果的影响力尚嫌不足,在理论界和实务界产生广泛影响的理论精品还不够多;三是研究方法比较单一、低水平重复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这些问题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研究工作中努力改进。

二、2012年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主要任务

2012年,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抓住完善检察制度、促进检察事业科学发展这一主题,进一步探索检察规律,特别是在三大诉讼法修改的背景下,注重研究检察职能、程序的新变化;探索检察职能在推进依法治国、保障人权、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功能、作用 and 方式;继续破解检察难题,优化外部理论环境,为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一) 要深入研究相关法律修改对检察制度的影响

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将于今

年完成，行政诉讼法的修改也已经启动。这些法律的修改与检察制度密切相关，研究修法对检察制度和检察工作的影响，意义重大。

要研究修法后检察职能的发展变化。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在证据、侦查、审判、执行和特别程序等方面都强化了检察职能，目前正在讨论中的民事诉讼法修改和行政诉讼法修改也有许多内容与检察职能密切相关。三大诉讼法相关内容的调整、制度的改变、程序的增加，必然使检察机关的职能和工作模式发生重要的调整和转变，产生一系列新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比如，证据制度修改后，如何在检察环节构建完善的非法证据排除机制；逮捕条件修改后，如何把握逮捕的细化标准，构建羁押必要性的审查程序；特别程序建立后，如何发挥检察机关在特别程序中的作用；如何认识民事诉讼监督的范围，检察机关怎样提起再审检察建议和抗诉，如何进行民事执行监督；在行政诉讼中，检察机关如何通过行使监督权促进依法行政；等等。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检察机关履行职能的新途径和监督方式的新发展，亟待理论研究跟进，并进行深入阐释。

要研究修法后检察权的规范行使。曹建明检察长多次指出：要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权力观，始终把强化自身监督放在与强化法律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修改后法律在很多方面对检察职能都有所强化，这对检察事业发展而言不仅意味着机遇，更意味着挑战、压力、责任和风险。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任何权力的行使如果不懂得克制，必然会走向恣意和专横。赋予检察机关的权力如果用不好，违背立法初衷，就有可能对国家法治造成危害。因此，修改后法律在强化检察职能的同时，实际上对检察机关规范行使法律监督权、加强自身内部监督制约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要围绕修法后检察权如何规范行使开展研究，特别注意研究新检察权行使的制约机制。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在行使权力时更要自觉保持足够的谨慎和自制。司法权，特别是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措施，一旦运用不慎，损害的是整个国家司法。以“法律监督”为本质属性的检察权的出现，初衷就是以此制约权力。但这绝不意味着检察权可以不受监督和制约，相反，如果我们不懂得节制、克制，如果没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检察权同样存在异化和被滥用的可能。司法权，乃国家利器，用之适当，利国利民；用之不当，贻害无穷。适用涉及公民权利的手段和措施，应当秉承“不得已”的原则，即要有充分的“必要性”。可采取可不采取的强制措施，以“不采取”为原则。各项检察权，是我们为国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把法律守护好、实施好，尽可能降低国家司法风险，这是我们检察官应有的职业忠诚。所以，职能变化以后，我们要特别注意检察职权的边界，尤其是防止将例外性规定常态

化。比如,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例外情况应当如何严格把握,技术侦查和监视居住如何正确适用等。在理论层面上回答好这些问题,促进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严守权力界限,理性、规范地执法是非常重要的。

(二) 要深入研究如何积极、审慎地推进检察改革

两轮十年的司法改革,在2012年进入了具有标志性的一年,即改革成果相继法律化。我们要按照中央的部署,从社会日益增长的权利诉求和法治需求出发,从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出发,从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出发,从政治性与法律性相统一的角度出发,来谋划和思考今后的检察改革。近年来,基层检察机关推出了一些改革措施,其中许多改革措施不乏理念创新。但检察改革要妥善处理好于法有据和改革创新的关系,突破现行法律框架的改革、没有经过批准的改革试点、法律上没有根据的创新,是不适当的,或者说是应当禁止的。进行一些理论探索是好的,但试点必须经过批准;付诸实施一定要有法律根据。尤其是负有守护法律之责的机构,更应如此。检察改革虽然是对既有检察体制和机制的调整与完善,但也不应以任何理由通过非规范的方式无序地展开,而应当按照法律要求,在统一部署下,理性、规范、稳妥、有序地推进检察改革,并依托法律修改逐步实施。

(三) 要深入研究如何塑造检察职业伦理

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检察职能的有效发挥,有赖于社会公众的认同和检察职业的公信力,这与检察官的地位和形象紧密相关。近年来出现的一些司法人员的负面新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机关的整体形象,值得我们反思和警醒。检察人员的行为不仅需要法律进行外部约束和调整,还需要一套包含了价值观和伦理道德标准的内部行为规则体系的自我约束。加强检察职业伦理的研究,对提高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优化司法环境,促进司法公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从规范分析的视角对检察职业伦理进行研究,阐述检察职业伦理的基本理论。要准确阐述何为检察职业伦理、检察职业伦理的本质特征、检察职业伦理的养成等,并论证检察职业伦理在促进司法公正,推进法治化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以期引起理论界和检察实务界的高度重视,推动检察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

(四) 要深入研究和宣传人民检察史

学习和研究历史,可以知兴替、明得失。人民检察制度独特的成长背景与文化积淀为我们提供了弥足珍贵的历史镜鉴。只有深入学习、研究检察史,不断汲取人民检察史中的营养和精华,才能更好地总结检察经验,传承检察文化,进一步增强广大检察人员的责任感和忧患意识。人民检察制度发端于